
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非集中接警指挥中心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NXZ-ZC-2022001

采购人：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暄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0
1. 项目概况	10
2. 资金来源	10
3. 采购范围	10
4. 合格的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应商)	10
5. 谈判费用	11
二、谈判文件	11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	12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
9. 响应文件构成	12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2
11. 有效期	13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3. 谈判保证金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4
五、谈判	15
16. 谈判	15
17. 谈判过程的保密	16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六、成交结果	16
19. 成交人的确定	16
20. 成交通知书	16
21. 签订合同	16
22. 履约保证金	17
七、其他事项	17
23. 质疑和投诉	17
24. 采购代理服务 fee	18
25. 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18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9
合同条款前附表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封面	28
响应文件目录	29
格式1	30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
格式1-2:	32
制造商资格声明（若为制造商参与谈判应提供）	32
格式1-3:	34
贸易公司的资格声明（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参与谈判应提供）	34
格式1-4: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38
构成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它资料	39
谈判申请函	40
报价一览表	42
报价组成表	43
货物投标价格组成表	44
附件：主要备品备件报价承诺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售后服务承诺书	47
质量承诺书	48
技术规格偏离表	49
技术支持资料	50
技术文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提供）	5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需提供）	56
★关于“保证拟投产品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知识产权的起诉”的承诺	57
★承诺书	5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的承诺	5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60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61
二、技术要求	64
三、商务要求	67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68
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68
1、谈判方法	68
2、谈判标准	68
3、谈判程序	6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非集中接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昆明市海源中路 1629 号博泰商务大厦 DB 座 402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XZ-ZC-2022001

项目名称：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非集中接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98,625.00 元

最高限价：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98,625.00 元

采购需求：非集中接警指挥中心设备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应商在此期限内自报最短交货期）（此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2021 年任意 2 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审计报告中明确含有的须提供）；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谈判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6至2022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海源中路1629号博泰商务大厦DB座4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6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澄江市东浦路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废标处理。

2. ★交货地点：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成。

4. ★质量保证期：整机系统包括部件和人工的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保修期供应商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如产品发生非采购人故意损害所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同样问题大修超过两次则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参数的新品。货物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按成本收取维修费。

5.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购买谈判文件：

现场获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上应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至云南省昆明市海源中路 1629 号博泰商务大厦 DB 座 402 室报名登记并缴费后获取谈判文件（word 版）及其它资料（若有）。

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公开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云南省澄江市东浦路

联系方式：0877-69121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暄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市海源中路 1629 号博泰商务大厦 DB 座 402 室

联系方式：0871-65399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勇、沈娅娟

电话：0871-65399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暄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非集中接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NXZ-ZC-2022001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交货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应商在此期限内自报最短交货期）（此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交货地点：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完成。
4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2021 年任意 2 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审计报告中明确含有的须提供）；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何一种证明材料。
	4.1.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4.1.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1.6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7.5	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二、售后服务要求；三、合同草案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1、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 2、提供最近3年（2019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鲜章）； 3、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谈判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1	采购预算		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98,625.00元
11.1	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1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要求同时提供word版本及PDF版本，存储介质：U盘）
13.1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银行转账； 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元整（4,000.00元）； 收款单位：云南暄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871912043310101； 缴纳时间：保证金必须在2022年8月23日09时00分前到账至云南暄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注： 1、网银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并注明项目名称；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银行转账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1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所示内容。
15.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所示内容。
15.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16.1	谈判开始时间和谈判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6.4	谈判程序和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交纳成功后合同正式生效。 履约保证交纳形式：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银行保函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行包干制，包干价金额：叁仟贰佰元整（¥3,200.00元）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下列资料进行登记：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不退还）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当场退还）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不退还）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不退还） 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后当场退还）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 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货物。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4.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谈判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的网页截图（电子版）随项目资料（电子版）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仅

为本项目使用。

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政府采购活动。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注：参与采购项目提供总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

5. 谈判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方法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

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扫描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谈判申请函；
- （3）报价表（报价一览表、货物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质量承诺书；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的承诺
- （12）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2 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若分包时）谈判的，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拟采购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

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的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供应商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3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采购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费、供应商为取得生产制造谈判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0.4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运杂费用：即所提供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10.6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现场服务（包括指导安装（若有））和人员培训的费用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

10.7 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除货物随机配件及必要的备件除外，供应商应提供确保货物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10.8 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9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若已提交的最终报价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10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1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同标段的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且按标段分别密封提交），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5 下列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16.3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6.4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6.5 在谈判过程中，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按谈判失败处理），按最终报价（经折算后）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如最终报价（经折算后）相同的，谈判小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6.6 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6.7 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 款实质性要求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8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购项目除外。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1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0.5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 签订合同

21.1 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 履约保证金

2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3 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项目终验合格且完成培训的3个月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有效期限内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署名。

质疑函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原谈判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3.6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5. 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本谈判文件编制及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解释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一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供应商在此期限内自报最短交货期）（此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二	★交货地点	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三	★交货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完成。
四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且能正常运行，经甲方使用部门初验合格、经大队后勤管理处及大队领导组成验收小组最终验收合格后，对甲方使用部门及相关部门成员培训合格且能独立使用，且完成设备资产建账后交付合同全款发票及相关归档、报账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2、付款以转账形式支付。
五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 (1)、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签订合同后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担保额度需大于合同总价值，签订合同后递交到甲方财务处。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并对甲方人员培训合格后，3个月后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	供货要求	乙方（供应商）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采购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进口产品须提供齐全的报关手续(报关单、商检报告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货物并解除合同；
七	知识产权要求	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八	验收要求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九	★培训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结构、拆装、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十	★安装要求	在安装布置过程中，对现场所有的设备进行充分的保护，若有任何损坏，将立即采取措施复原，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全面的清洁服务。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存贰份，丙方存壹份。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本合同为合同书样式、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条款外，其余条款在合同谈判时予以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根据_____采购项目（_____标段：_____）的采购结果，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采购概况

供货清单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_____。

质 保 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_____个日历天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账户名：_____

甲方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银行汇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在到货并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出具书面的付款申请，并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五、验收及验收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二）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当于_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服从。

（三）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_____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一律终止履行合同，所供产品由中标人自行带回，并根据合同违约条款，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纳入总队采购黑名单，并在全中国消防装备信息网上公示其违约事实；验收通过不免除产品隐藏的质量问题担保责任，如验收后发现产品存在隐藏的质量问题，乙方仍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六、售后及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7*24 小时服务，_____分钟响应，_____小时到达现场。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或

免费更换，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产品；质保期外，收取成本费用维修（人为故意损坏除外）；实行____个月____次的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七、送货、安装调试等要求

（一）合同总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等全部费用。

（二）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的备品备件，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三）设备安装调试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四）乙方应以收货单位共同完成货物数量当面清点、品牌型号核对、签收、验收、培训。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留存（3份，收货单位1份，乙方1份，甲方1份）。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协调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产品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产品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项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按合同质保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终身负责保修。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乙方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三）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倍的违约赔偿金。

（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若为进口货物按国家政策办理免税，则进口货物部分发票由进出口代理公司开具，国内改装部分由乙方开具。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保密责任

（一）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

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甲方受法律法规的调整及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影响较大，故双方约定将上述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视为不可抗力。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货物质保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_____个月。

十六、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1、合同书附件；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乙方投标文件；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产品检验报告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内容编写目录并按照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格式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1-1、1-2、1-3、1-4、1-5、1-6、1-7。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制造商资格声明（若有）、贸易公司的资格声明（若有）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1-1:**(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复印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的，应在声明函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声明）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声明）

格式 1-2:

制造商资格声明（若为制造商参与谈判应提供）

1.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月__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产: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流动负债: _____
- ⑤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 7)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4.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最近 3 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格式 1-3:

贸易公司的资格声明（若为经销商/代理商参与谈判应提供）

1. 名称及概况: _____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 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7)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购货物部件, 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 3 年向中国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贸易公司（盖单位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后附法定代表人
 护 照复印件/扫描件即可），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格式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在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代理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后附委托代理人护照复印件/扫描件即可），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格式 1-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格式 1-7:

构成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请自拟格式。

格式 2

谈判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全称）参加谈判，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和报价表，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在_____（交货期）内完成交货。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3.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4.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因我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方的后果。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如因我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担保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方的后果。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6.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格式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谈判保证金 形式	备注
	小写：	(日历天)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格式 3-2

报价组成表

报价组成表及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本项目拟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如实填写《货物投标价格组成表》（含附件“主要备品备件报价承诺”），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处理。
2. 供应商拟投产品须如实填写《货物投标价格组成表》，“合计（元）”应与《报价一览表》中“谈判总报价”金额一致。
3.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的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供应商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

格式 3-2-1

货物投标价格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	产品原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备注
1											
.....											
合计（元）：											

备注：

1、所投货物应填此表，填表要求详见“报价组成表及编制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2-2

附件：主要备品备件报价承诺

供应商应提供确保货物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公司有幸成交，在今后的售后服务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下表中所列的优惠条件提供成交设备的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性能	本次厂家 报价	数量单 位	优惠比 例	实际单 价	备 注 （是否已含在总报价中）
					%		
					%		
					%		
					%		
					%		
.....							

上述优惠比例及实际单价可以延用到以后的备品备件更换中，也可以根据以后的市场价按上述优惠比例进行下调；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元）。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编制此“备品备件报价承诺”时，除表格的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外，其余部分可视供应商的自身情况进行修改并承诺。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交货地点：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完成。		
3	★质量保证期：全套设备（软件、硬件）自安装调试验收完成之日为起始日期质保期2年，终身负责维修。		
4	付款方式：详见 “合同条款前附表”。		
5	履约保证金：详见 “合同条款前附表”。		
6	其他1：第三章“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中所列内容。		
7	其他2：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和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质量承诺书

- 1、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货物满足国家及行业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质量要求。
- 2、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交，需在产品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卡。
- 3、

（格式自拟）

格式 7

格式 7-1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拟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谈判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拟投产品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偏离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表中的“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序号。
- 2、表中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应按拟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产品名称应与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对应产品名称一致）。
- 3、表中的“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为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对应产品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按拟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在“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一栏注明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 4、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未明确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为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相关鉴定资料或试验报告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或图纸资料，如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技术彩页/宣传资料/图纸资料与产品检验报告不一致的，以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 5、若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供应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且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6、备注：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格式 7-2

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图纸资料等。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自行提供，以证明其产品具体配置情况及技术指标响应的真实性。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进行技术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8

技术文件

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制造商的生产能力、主要加工机具装备等）概述；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原材料选择、设计（使用）寿命；外购/外协件制造厂、产地；
3. 货物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验收、包装、运输、储存及试车等拟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方式；
4. 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计划及说明；货物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5.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技术方案的调整、设备配置及功能等）；
-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的，应在声明函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格式 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10-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关于“保证拟投产品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版权、知识产权的起诉”的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 我公司承诺以下事宜:

1、我公司在接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在____个工作日内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 如因我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因我公司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或拒不签订项目合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如因我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因我公司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或拒不签订项目合同的, 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按“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我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货/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1) 如非采购人和不可抗力原因我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如不按时供货、供货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响应产品情况不一致等)/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或交付设备/服务质量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则没收我公司全部履约保证金,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我公司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如非采购人和不可抗力原因我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如不按时供货、供货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响应产品情况不一致等)/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或交付设备/服务质量未能达到验收标准, 使得项目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3) 如非采购人和不可抗力原因我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并严重超期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按“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对本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货物的技术支持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等均是真实的。

我方郑重承诺：如提供虚假、不真实资料，我方将接受相关处罚，并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若有, 格式内容请自拟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是否进口	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地点(备注)
1	否	非集中接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1	批	¥198,625.00	¥198,625.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建设背景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建设统一指挥、上下衔接、相互协调、快速反应、功能齐全的指挥中心，符合形势任务发展客观需要，对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建设目标

（一）满足未来五年发展。运用先进成熟技术，夯实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考虑消防救援队伍职能拓展需要，紧跟未来大数据云计算、应用虚拟化、智慧城市、数据保密、物联网、多网融合的发展特点，同时留有一定的业务量冗余，便于今后再次升级或引进新技术。

（二）立足实战化指挥应用。在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建立集技防设施、视频会议、应急通信、联合调度指挥、信息研判共享于一体的指挥中枢，面向各类灾害事故现场可视化、扁平化指挥决策需要。

（三）安全稳定数据兼容。选用智能化程度高、实用性强、便于后期维护、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标准的设备和技术，优先选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设备，实现与现有系统及设备的融合，确保数据兼容，避免资源浪费。同时横向可连接公安、交通、地震、气象、综合执法局等资源平台，纵向可连接支队、乡镇政府专职队、微型消防站等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统一调度指挥、统一接警功能。

三、建设依据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非集中接警大队指挥中心建设的通知》（云消函〔2019〕1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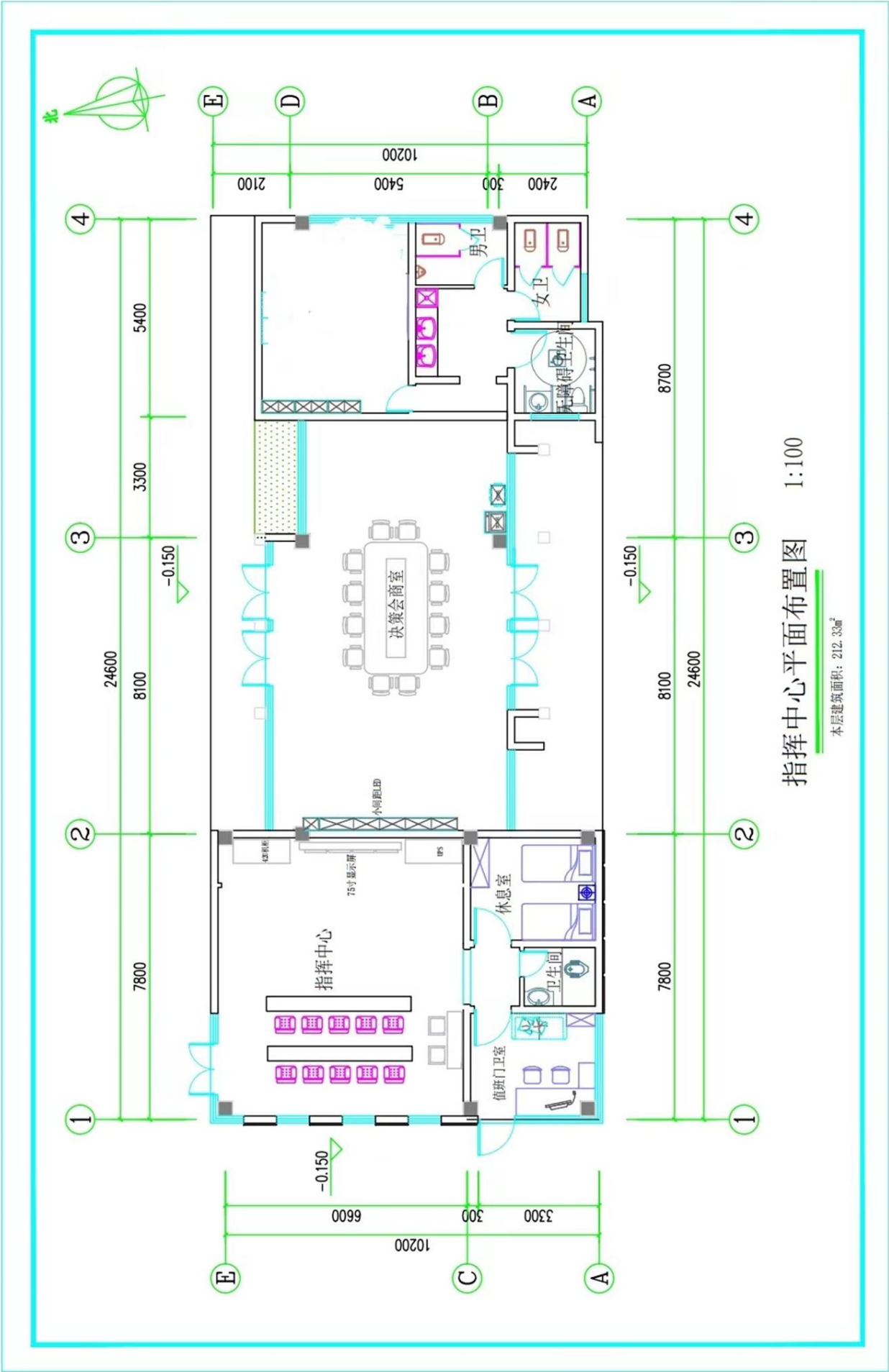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快推进非集中接警大队指挥中心建设的通知》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和规范指挥中心建设的意见》（云消〔2020〕132号）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规范消防指挥中心背景标识设置的通知》

四、平面规划

结合大队实际，充分考虑实战需要，在新建的指挥中心进行建设，建设指挥中心和机房。指挥中心长 7.8 米、宽 6.6 米，面积为 51.48 平方米。42U 机柜及 UPS 直接放置于指挥中心。平面布置图如下：



五、建设内容

（一）原系统保留部分

1. 营区广播；
2. 华平视频会议终端；
3. 两张操作台（一张操作台尺寸为 1800mm*80mm*80mm, 一张为 1800mm*60mm*80mm）；
4. 接警电脑及配套的警铃；
5. 打印设备；
6. 指挥中心 75 寸液晶电视；
7. 12U 机柜；

（二）新建部分

1. LED 大屏显示系统。指挥中心利旧原有的 75 寸显示屏，决策会商室采用小间距 LED 显示大屏。功能：指挥中心与决策会商室均能把华平高清视频会议、出警图像、车辆监控图像、警情信息、重点目标、危险源、地方相关部门信号及卫星通信车、营区监控等图像信息进行传送和组合，各种图像显示灵活，并且图像之间可以任意组合，画面叠加，开窗漫游，大小任意设定，不受物理拼缝的限制。上述各种信号全部汇集到指挥中心与决策会商室，经传输切换系统调到 75 寸显示屏与小间距 LED 大屏幕系统上，能够多模式显示。支持客户端操控及平板操控、具有适量字幕、信号自动检测、网络控制及通讯等功能。

2. 条屏及辅屏。单独配置条屏来显示值班信息、天气、时间及会议名称（或显示为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也可通过视频处理器在整块中分割区域来显示。

3. UPS 备用电源。满足满负荷供电 10 小时以上的 UPS 电池组。

4. 音频设备。指挥中心配备无线话筒可接手持式麦克风，决策会商室使用智能的反馈抑制器防止啸叫，配备一台不少于 10 进 8 出的调音台，手拉有线鹅颈麦克风。在固定式音频传输方面，配备一套手拉手音频传输系统，满足日常开会及应急音频传输。在指挥中心配置两只无线手持话筒，用于与华平视频会议终端音频传输。

5. 装修。按照总队、支队建设标准要求，背景墙使用蓝色亚光材料（印刷四色模式色号为 C100、M60、Y0、K15），长宽比满足 1:0.618，并结合摄像取景效果进行装饰。标示内容两行排列，首行内容为“澄江市消防救援大队”字样。字体为黑体，第二行内容为“指挥中心”，字体为宋体加粗，字体颜色均为白色。接警席位采用专业的控制台，满足整体视觉效果和安全舒适操控。

指挥大厅整体墙面采用白色乳胶漆，吊顶使用铝型材平面造型吊顶，地面使用防静电地板。灯光采用平板三基色灯照明，色温达到 5500-6500K，工作台面照度 $\geq 800\text{Lux}$ 。机房机柜直接放置于指挥中心。

6. 接地。设备机柜与 UPS 均做接地处理，指挥中心采用防静电地板，弱电设备与 UPS 进行防雷接地处理（防雷接地点分别设置，相互独立），防雷与接地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独立接地，避免接地网冲突，禁止直接使用建筑接地线和电源接地线作为系统设备地线。

7. 综合布线。隐蔽布线，不影响整体美观，为后期其他音视频信号的增加或接入留有布线空间。

在谈判过程中，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按谈判失败处理），按最终报价（经折算后）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如最终报价（经折算后）相同的，谈判小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P1.8 室内 LED 大屏	1、像素间距（mm）：≤1.86;2、像素密度（dots /m ² ）：≥160000;3、像素构成：3 IN 1;LED;4、封装方式：SMD2121;5、模组分辨率：≥128*64(dots);6、PCB 结构：灯驱合一；7、推荐最小观看距离（m）：≥1.8m;8、亮度(cd/m ²) ≥800;9、视角（degree）：H≥120° V≥120° ;10、扫描方式：1/32 扫描恒流驱动;11、模块接口：HUB75;12、输入电压（直流）：4.8-5.5V;13、最大功率(w/m ²)：≤488;14、平均功率(w/m ²)：≤195;15、最大电流：≤5A;16、灰度等级：≥32768;17、刷新率（HZ）：≥1920Hz;18、驱动 IC：适用即可;19、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视频同步，实时显示，脱机，无线，网络;20、无中继有效通讯距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距离为 100 米，最大传输可达 130 米；21、换帧频率：≥60 帧/秒；22、像素失控率<0.0001,采用前维护；23、白平衡亮度：≥800cd/m ² 对比度≥4000:1 亮度均匀性≥97% 平整度≤0.2mm;24、连续工作时间：7×24 小时不间断；25、LED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10 万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不超过 3 分钟，系统可用度≥99.9%;26、LED 显示单元抗震等级能够承受 10 级震动烈度；27、噪声标准曲线要求，屏前后左右四个方向 1.0 米处噪音<1.4dB (A)；28、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视频同步，实时显示，脱机，无线，网络。29、LED 大屏尺寸约 3520mm（长）1920（高）。	≥6.5	m ²
2	Hdmi 分屏切换器	同时在屏幕上呈现 4 个或 4 个以上的画面，支持信号及模式无缝切换，提供十种以上过渡特效。支持信号回显，可通过软件实时查看输入输出信号，各个输入信号可独立配置色彩参数；拥有不低于 8 路高标清输入信号。	2	台
3	配套设备	1.接收卡：带载：512*384 支持 AI 智能除湿、存储校正数据及一键回读；支持连接互联网，云端一键加载配置文件；支持 18bit 灰阶，使 LED 显示屏灰阶提升 4 倍，使图像显示更细腻；配合智能模组实现灯板 ID 管理，校正系数和模组参数存储；支持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获取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2.跳线：传输速率：≥1000Kbps；使用温度：-20+85℃；储存温度：-20+85℃；3.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图片、动画、Office 文件、文字、时钟、走马灯、天气、计时、温湿度、流媒体、网页、采集卡、摄像头、Rss 简讯页面支持一个或多个窗口；支持多个窗口个数不同的页面按次数或播放时长切换播放，且切换过程平滑无黑帧 4.开关电源：输入电压：约 220V；输出功率：约 200W；输出电压：约 4.5V；工作效率：≥85%；5.钛金包边，专为显示屏定制的不锈钢钛金包边；不锈钢厚度≥1.0mm；颜色根据用户要求定制；6.钢结构：根据用户方提供的图纸及现场勘测，按设计图进行施工；设计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施工标准：《钢结构施工规范》GB50755-2012；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安装方式：壁挂式；7.配电柜：三相配电，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具有温湿度采集、开关大屏电源、声音传输功能；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电子显示屏电源；可设定任意时间播放指定节目内容，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8.视频输出带载能力：≥650 万像素，至少三画面；≥2 路 HDMI 1.4；≥1 路 DVI；≥10 路千兆或以上网口输出，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10240，高度≥8192；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支持输入画质管理，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色度调整；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1	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	线材及辅材	网络跳线、HDMI 线、R232 串口线；电缆 1：用户主配电柜到 LED 屏配电柜之间的线缆；名称：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护套材质：PVC；绝缘材料：塑料绝缘电力电缆；电缆 2：用途：LED 屏配电柜到屏体背后的线缆；名称：铜芯护套软电线；线芯材质：无氧纯铜绝缘材料；护套材质：聚氯乙烯 PVC，100 米/卷；网线：产品类型：超五类网线。	1	批
5	音箱	①额定/峰值功率：≥250W/ 1000 W；②额定阻抗：≥8Ω；③特性灵敏度：≥97dB/W/m；④输出声压级：≥121 dB/W/m(Continues)、≥127W/m(Peak)；额定频率范围：55 ~ 20000Hz；覆盖角度：≥90°×60°；	4	支
6	功放	①额定/峰值功率：≥250W/ 1000 W；②额定阻抗：≥8Ω；③特性灵敏度：≥97dB/W/m；④输出声压级：≥121 dB/W/m(Continues)、≥127W/m(Peak)；额定频率范围：55 ~ 20000Hz；覆盖角度：≥90°×60°；	1	台
7	无线手持话筒	1、麦克风拥有人手感应功能，离开人手后自动静音，自动节能，自动关机并且彻底切断电源；2、接收机采用先进的 PLL 锁相环、CPU 控制系统、红外自动对频，快速同步到接收机的工作信道；3、全新的数字导频技术，提供 200 个可调频率点，彻底解决串频现象；4、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自动找到一个干净的频率点作为接收机使用频率；5、主机带加解锁功能，设置锁定后可防止误操作；6、射频部分采用多级高性能的介质滤波器，具备优良的抗干扰能力；7、特别设计的静音电路，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8、具备可调发射功率和可调静噪门限，接收机后面板设外置静噪控制旋钮，可根据需要在 10 米-50 米之间灵活设置有效操作半径 9、麦克风可选择打开与关闭感应功能，设置简单方便；10、麦克风采用独特的升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不影响手咪整体性能； 11. 采用新型高频滤波器，最大限度地滤除带外干扰信号 12. 采用二次变频的高频电路设计，具有极高的灵敏度 13. 多重静噪控制电路，拒绝外部干扰 14. 专门设计的语音压缩扩展电路，极大地提高信噪比 15. 独特的电路设计，动态大，频响宽，噪音小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UHF 520-930MHz 2. 调制方式：宽频 FM 3. 可调范围：50MHz 4. 通道数目：2x100 5. 通道间隔：250KHz 6. 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7. 动态范围：100dB 8. 最大频偏：±45KHz 9. 音频回应：80Hz-18KHz(±3dB) 10. 综合信噪比：>105dB 11. 综合失真：≤0.5% 12. 工作温度：-10℃ ~ 50℃	3	个
8	线材及辅材	3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 6.35 话筒插头，音箱国标工程线、接头、线卡、膨胀螺丝和支架高度：160-200mm 重量：约 0.23kg 等	1	批
10	会议系统主机	1. 内置输入功率约 100W 的电源供应器，标准 19 寸 2U 机箱，至少三路单元连接端子，每路可接 35 个会议单元，通过扩容设备可扩容到 250 个会议单元。2. 具有多种主工作模式：FREE（自由讨论）、FIFO（压倒轮替）、UMIT（限制模式）等。3. 具有多种子工作模式：C. ONLY（主席专有模式）、A. OFF（自动关机模式）、MUSIC（主席优先音乐提示模式）等。4. 带有背光源液晶显示屏，显示主工作模式，子功能模式，同时发言人数以及电平指示等。5. 设有系统总音量增益控制，并采用了三段频率均衡高，中，低音调节。6. 设有监听功能并带有监听音量调节。7. 设有录音输出功能。8. 电话耦合功能，带有电话接收音量调节，可通过电话线输入进行远程电话会议。	台	1
11	会议话筒 1	1. 全金属底座带≥3.4 英寸 LCD 显示屏，带红色光环指示可显示麦克风发言状态； 2. 可自由选择更换方管短或长杆，进口优质超心型电容式极头，有效拾音距离 80cm 以上。3. 带锁式牢固接插分离结构。4. 设有话筒开启键及主席优先权按键，当按下优先权按键时所有代表话筒被关闭。5. 主席单元不受限制发言模式和先进先出模式控制，有优先发言特权。6. 主席专有模式。7. 主席有声控自动关机及优先音乐提示功能。8. 频率响应 80Hz-20kHz。9. 灵敏度：约-30dB。	台	1
12	会议话筒 2	1. 全金属底座带≥3.4 英寸 LCD 显示屏，带红色光环指示可显示麦克风发言状态； 2. 可自由选择更换方管短或长杆，进口优质超心型电容式极头，有效拾音距离 80cm 以上。3. 带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锁式牢固接插分离结构。4. 设有话筒开启关闭键，声控自动关闭功能(话筒不说话 35 秒后自动关机)。5. 代表话筒受主机设定的工作模式控制;有自由讨论(不受同时发言人数限制)模式，压倒轮替(先进先出)限制模式。6. 频率响应 80Hz-20kHz。7. 灵敏度：约-30dB。		
13	连接线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根	1
14	话筒处理器	1. ≥4 路卡侖输入端口。2. 每一路卡侖输入端口都有独立的音量调节。3. 至少两路卡侖输入端口带 48V 幻象电源。4. 每一路带幻象电源输入的卡侖端口均配置独立的幻象电源开关。5. 每一路带幻象电源输入的卡侖端口均配置独立的幻象电源 LED 指示。6. ≥4 路线路输入。7. 专业静音设计，任何时候直接开关机均不会产生噪音。8. ≥8 路输出端口。9. 多个用户模式。10. 卡侖输入具有不少于 13 段数字参量均衡。11. 内置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增益提升 9-15dB。12. 内置压限、矩阵分配、延时、效果、数字参量均衡功能。13. LCD 菜单显示屏。	台	1
15	专业音箱	1. 额定功率（RMS）：≥150W；2. 额定功率（AES）：≥180W；3. 峰值功率（PEAK）：≥600W；4. 频率范围：不劣于 110-18000Hz；5. 灵敏度：不劣于 93±2 dB/m/w；6. 连续声压级：不劣于 115±2 dB/m/w；7. 最大声压级：不劣于 121±2 dB/m/w；8. 覆盖角度：不劣于 120°×60°；9. 扬声器单元：不劣于 4 个 3.5 英寸全频单元（88 毫米）；10. 额定阻抗：不高于 8±20%Ω；11. 箱体：不劣于中密度纤维板；	只	4
16	支架	需与音箱品牌一致	只	2
17	鹅颈有线会议话筒	产品用途：会议专用；产品类型：有线鹅颈会议手拉手串联话筒；指向特征：心形指向性，收音头：电容式，静电型，灵敏度 -38 dB (12.6 mV) 以 1V 于 1 Pa，频率范围：70-16000Hz，产品声压：134dB，产品声道：立体声，产品阻抗：100 欧姆；信噪比：> 64 dB, 1 kHz at 1 Pa	套	1
18	机架式调音台	1、至少 10 路输入（(6MIC+LINE)+1 组立体声+1 组 track in）。2、+48V 幻象电压。3、至少二组立体声输出。4、至少 2 编组输出。5、至少一路效果输出。6、至少一路 AUX 输出。7、至少一组录音输出。8、至少一路返回(同立体声通道复用)。9、支持蓝牙接收功能。10、支持 MP3 播放功能(双解码)。11、支持 USB，SD 卡。12、内置效果器。13、低噪声设计。14、支持 USB 声卡。15、至少一组 2TRACK 输入。16、使用 70mm 高精度推子。技术参数：1. 输入灵敏度：MIC -60dB；LINE：-50dB；2. 输出电压：RL：+15dB；3. 信噪比：>85dB；4. 失真度：(THD) <0.03 (@1kHz)；5.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6. 均衡参数：HF:10KHz±15dB；LF:20Hz±15dB；7. 耳机输出；2v 60Ω；8. 功耗：<10W	台	1
19	音箱线	功放连接音响喇叭 300 芯 100 米	卷	1
20	辅材	含音频线、PVC 管、1.5 米 HDMI、DVI 线材等（长度适用于决策会商室即可）	套	1
21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	①高频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系统，至少三进三出，容量为≥10KW；②整流输入电压范围：304VAC~478VAC（三相五线）；③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0.989；④输入电流谐波：满载时≤3%；⑤输出电压失真度：失真度<5%（100%非线性负载）；⑥输出功率因数：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0.9；⑦旁路保护电压上限：+15%（可选+5%、+10%、+25%）；⑧旁路保护电压下限：-45%（可选-20%、-30%）；⑨旁路频率保护范围：≈45Hz~55Hz；⑩电源效率：电源效率≥92%（以泰尔检测报告为准）；⑪输出电压稳压精度：≥380±1%V AC；⑫输出频率精度：市电模式，与输入同步；⑬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10%（可设置±1%、±2%、±4%、±5%）时，输出频率≈（50±0.2）Hz；；⑭电池模式：≈（50Hz±0.2）Hz；⑮输出过载能力：负载≤110%，60min，≤125%，维持 10min，≤150%维持 1min，≥150%立即转旁路；⑯市电电池切换时间：0ms；⑰外接电池标称电压：±96V DC/±108V DC/±120V DC（16、18、20 节可选）；⑱具有并机可共用电池组功能；⑲具备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	1	台
22	电池	使用 100ah 电池，构建电池组，供电核心机房、指挥中心、视频会议设备，满负荷运行功	32	只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率为 6500 瓦，满功率运行 8 小时以上，定制 16 只电池柜，2 个配套电池柜，含电池直流开关 63A		
23	双电源配电箱	1、双电源切换开关 1 只（ATS 63A/2P, 220V 供电）。 2、交流断路器 63A 两只，16A6 只。 3、配电箱箱体一个（约 600*800*200）。4、连接电线及辅材（满足线路铺设即可）。5、指示灯 4 个。	1	套
24	线材安装	UPS 输入、输出电缆，电池组连接电缆，电池组与 UPS 连接电缆，UPS 至配电箱连接电缆。	1	项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交货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4、质保期：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售后服务要求：整机系统包括部件和人工的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保修期供应商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如产品发生非采购人故意损害所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同样问题大修超过两次则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参数的新品。货物质保期满后：成交方按成本收取维修费。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实质性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条款号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且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谈判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其它实质性要求	满足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产品性能要求：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未标注“★”的技术条款有 2 项以上（含 2 项）为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参考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说明为准。 谈判小组参考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说明为准。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谈判、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符合价格扣除的条件，对其最终报价进行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推荐。

1、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谈判标准

2.1 实质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实质性审查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见“谈判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谈判标准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符合价格扣除的条件，对其最终报价进行 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推荐

3、谈判程序

3.1 实质性审查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审查、不再参与谈判。当符合实质性审查评审标准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3.2 谈判、比较与评价

3.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信息。

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5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价格扣除的条件及政府采购政策：

3.2.6.1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6.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价格扣除的条件：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6.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认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或可直接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3.2.6.5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 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优先采购本省、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同时按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同且所有政府采购政策条件都相等时，按技术响应程度高、服务响应时间短、交货时间短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3.2.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3 谈判结果

3.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载明的程序和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评审报告。

3.3.2 未尽事宜：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